

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试点

环保事项承诺书

编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本单位拟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投资（新建、改建、扩建）温州天迪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事项承诺如下：

一、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 1、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
- 2、项目在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会（如有）7个工作日前，向贵局报送项目环评文件。

二、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

（一）废水

- 1、项目所在地具备污水纳管条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3 中的三级标准（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 3、特定行业已经出台废水排放标准的应符合行业废水排放标准。

（二）废气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2、不新建 35 吨/小时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35 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级标准。
- 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5、有特定行业已出台废气排放标准的应符合行业废气排放标准。

(三) 噪声

-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固废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三、违约责任

我单位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直至停产、拆除并恢复原状等。

承诺方(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705180031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盖公章)



2022年7月19日